枣环许可字〔2024〕5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剂

原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处理剂原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改扩建，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水处理剂产业园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院内。项目在原有三氯化磷框架预留位置上增加反应釜等生产装置，增加后三氯化磷产能增加8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氯化车间设备新建）、储运（黄磷储罐、三氯化磷储罐依托现有）、办公楼依托现有、环保治理设施依托现有等。项目投资6000万元，环保投资115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施工区域近地面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各类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清洗，沉淀物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远离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并设置必要的隔声减振装置，禁止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在夜间作业，同时要注意保养机械，合理操作。施工过程中采取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等措施，施工中的下脚料、少量的有机垃圾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三氯化磷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水洗+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30m排气筒（DA025）排放。氯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生产装置区动静密封点及跑冒滴漏无组织废气及原料仓库无组织废气管控。物料投加、周转、不凝气及冷凝液的收集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三氯化磷依托现有密闭储罐。加强设备检修及维护。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须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经过收集后进入氢力离子膜烧碱项目的化盐池直接回收利用；碱喷淋装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釜底残渣和废润滑油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须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所有的输水管道、贮水池落实防渗措施。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平台进行采样；地下水设置4个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土壤在厂区进行布点采样。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水、气三级防控体系，在装置区、储罐区设废水收集系统，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化学品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可完全被收集处理。采取罐区、装置区、管线等密封防泄漏措施，设置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完善事故后喷淋消防、事故引风等措施，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大气释放源强、缩短时间、减小排放量。编制应急预案并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备案，定期演练。同时加强危废管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